委託單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客戶資訊： | | |
| 委託單位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|
| E-mail |  | |
| 單位地址 |  | |
| 收貨(寄貨)地址 | 同上 其他地址： | |
| 委託項目內容： | | |
| 客戶提供材料資訊及需求 | 質體名稱： High copy Low copy | |
| 質體大小(含Insert)：  Insert大小： | Insert兩端限制酶切位： |
| 質體篩選抗生素： | |
| Map： | |
| 質體序列(已定序 未定序)： | |
| 樣品形式：質體凍乾粉 質體溶液 菌液 Agar (菌盤 試管) | |
| 質體所需濃度： µg/µL，所需體積： µL  分裝要求： µL/管 | |
| 內毒素要求：無此要求 Endotoxin-free | |
| 出貨樣品形式：質體溶液(溶於Elution buffer 去離子水)  需要菌液凍管(選填) | |
| 確認萃取plasmid大小：需要(DNA膠體電泳圖) 不需要  是否需要定序：是 否 | |
| 結案時移交客戶之項目及注意事項 | | |
| 移交客戶之項目 | 1. 委託代工報告書(依客戶需求提供相關內容) 2. 委託製造之plasmid(依客戶需求規格交付)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當客戶有Endotoxin-free之需求，本實驗室會以Endotoxin-free之質體抽取套組進行質體抽取，並不另外提供內毒素去除或內毒素檢測之服務。 2. 如果客戶提供的樣品為plasmid，請確保plasmid的濃度>100ng/µL，總質體量>1µg，以利進行transformation；若提供甘油凍菌形式或Agar plate，請確保菌體活性；如需先進行菌體活化務必提前告知。 3. 以上事項請務必知悉，若有額外之需求，請不吝與本實驗室討論。 4. 其餘客製化需求可能衍生額外費用。 | |
| 委託合約及價格說明 | | |
| **本案立約者：**  甲方：  乙方：泓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ACE BIOLABS)   1. **本案價格說明**    1. 本次質體萃取的費用為NT\_\_\_\_\_\_\_\_\_元，預計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日內完成結案。    2. 雙方立約日後一周內，甲方需支付乙方訂金NT\_\_\_\_\_\_\_\_\_元    3. 本委託服務結束後，乙方將甲方需求之結案報告交付甲方進行確認；甲方完成確認後，將本案之尾款NT\_\_\_\_\_\_\_\_\_元支付給乙方，乙方於收到尾款後3個工作日將質體樣品交付給甲方；如甲方要求貨到付款或月結，需在收到樣品或發票後1個月內付款。    4. 若甲方逾期不付款，甲方需承擔未付款金額20%的違約金，並由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擔連帶責任。 2. **服務內容**   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術服務所需資訊和相對應之服務要求；乙方根據甲方提供之訊息，並按照甲方的服務要求，在商定的工作日內完成委託服務。 3. **品質要求**    1. 乙方應滿足甲方所需之規格要求；若甲方委託服務結果有任何質疑，見第三條第2項辦理。 4. **其他事項**    1. 若由於未知的技術難度(如：質體copy number非常低或其他原因)，導致服務進度停滯或造成延遲，應按照下列方法進行解決。       1. 必要時甲方允許乙方延長工作日數       2. 必要時甲方應接受乙方終止合約的要求，乙方退還甲方訂金費用，僅收取已經執行實驗所產生的成本費用，同時乙方不承擔連帶責任    2. 甲方如果對委託服務結果有疑慮時，應自乙方提供甲方相關實驗報告當日起1個月內向乙方提出，逾期乙方將銷毀所有資料，不再受理甲方出的任何問題。    3. 乙方提供樣品僅限於研究用(RUO)，不得使用於臨床治療亦包含臨床試驗。 5. **合約解除與終止**    1. 甲、乙雙方應嚴格履行本合約，未經另一方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。    2.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的內容，經另一方書面告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改正，另一方有權利解除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。 6. **爭議解決方式**    1. 本合約之訂立、效力、解釋、旅行和爭議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    2. 凡因本合約所產生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一切爭議，雙方友好協商解決；若經協商仍無法解決，由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裁決。 7. **保密責任**    1.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的客戶資訊、服務委託內容、服務委託訂購相關材料及訂單交付結果具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向第三方洩密或私自將上述保密信息轉讓第三方。    2. 甲方擁有委託服務交付結果之知識產權，包括期刊論文、研究成果、申報專利及成果轉讓等所有權利。    3.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其效期為2年 8. **合約生效**    1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；本文件經傳真、掃描及電子郵件傳遞確認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  2. 合約內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商定；如雙方需要變更、解除、終止本協議，須經雙方書面同意。 | | |
| **立合約書人　　　甲 方：**  **負責人：**  **地 址：**  **乙 方：泓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**負責人: 楊沛泓**  **統一編號: 69529338**  **地 址:桃園市大園區青昇二街68號6樓**  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 　月　 　日** | | |